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2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對於座談會議提出且已做成決議的提案，請海關承辦人落實執行.....3

貳、追蹤案件

一、請核釋對於出口報單通關方式為 C2 或 C3 時，報關業者所檢附廠商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單，經加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是否應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5

二、廠商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如無法申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時，建請海關准予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 10

參、宣導事項

業者配合事項.....12

壹、提案一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對於座談會議提出且已做成決議的提案，請海關承辦人落實執行。		
說明	<p>報關業者反映，前座談會之提案，雖經做成決議，惟海關人事異動頻繁或交接不清楚，致未能落實執行，造成報關業者困擾，謹提 3 則案例說明：</p> <p>案例 1：建請海關人員對於報單有疑義時，請事先與報關業者聯繫為宜(98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第 5 案提出)。</p> <p>結論：海關人員對於報單內容有疑義時，為加速通關，有必要與納稅義務人接洽溝通，惟為增進與報關業者彼此之融洽與信賴合作，將先透過報關業聯繫貨主，共同辦好通關業務，俾營造海關與報關業者雙贏之圓滿結局。</p> <p>案例 2：對於通關狀態為 IG 應審暫不補報單、CP C1 應補送報單及 C2 或 C3 報單，報關業者已補送報單案件，請儘速處理。(102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第 1 案及 106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第 3 案提出)</p> <p>結論：將於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中加強宣導，是類報關業者已補送報單案件，除有特殊情況，儘速於一週內辦結。</p> <p>案例 3：C2 之出口報單投單後，儘速電腦收單(107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第 2 案提出)</p> <p>結論：已責由各單位強化內部宣導，以隨到隨辦精神為民服務，並建立課（股）長督導機制。</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案例 1		

	<p>本關將再加強向關員宣導，對於報單有疑義時，先行與報關業者聯繫，讓報關業者與貨主間建立彼此信賴與默契。</p> <p>案例 2</p> <p>對於訊息代碼 IG、CP 等 C1 報單案件，本關已建置每週列表追蹤之管控機制，對於時間過長未結案者，責由各主管加強管理；對於 C2 及 C3 已投報單案件，亦請分估同仁儘速辦理。</p> <p>案例 3</p> <p>本關將確實執行 C2 出口報單隨到隨辦作業，並強化課(股)長督導機制，以維商民權益。</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案件一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7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核釋對於出口報單通關方式為 C2 或 C3 時，報關業者所檢附廠商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單，經加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是否應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說明	根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有關發票或商業發票規定略以，為簡化手續便利廠商起見，發票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以出口商傳真之發票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		
建議	請海關做統一見解，以利雙方遵守。		
海關意見	<p>一、關於出口報關所檢附之裝箱單或發票，實務上可提供正本或非正本（如傳真本、影本）兩種類型：</p> <p>（一）倘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單為正本者，該正本須加蓋出口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或經權責人員簽署，不接受僅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p> <p>（二）倘檢附之裝箱單或發票非為正本（如傳真本、影本），應有出口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或權責人員簽署之紀錄，且須加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僅蓋報關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基於便民服務，同意先收單，惟須於放行前補正。</p>		

	<p>二、依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之事項僅限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及經特別委任之事務(如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等)，並未包括授權報關業者得代貨物輸出人在裝箱單及發票或商業發票上為簽署，故報關業者非屬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或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所稱之「權責人員」。</p>
結 論	<p>本關五堵分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核示。</p>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關務署 107 年 11 月 26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254661 號函示辦理(附件 1)。 2. 關務署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71025466 號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五、(六)依規定須檢附之文件，有關裝箱單、發票或商業發票之簡化手續規定(附件 2)。
決 議	<p>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p>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黃偉政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6
傳真：(02)25508104
電子郵件：009430@customs.gov.tw

受文者：基隆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2546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報關業者檢附廠商提供之出口商業發票及裝箱單傳真本，
是否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關107年11月12日基關五字第1071029781號函。
- 二、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報關業者係受委託辦理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手續，非屬有權簽發裝箱單、發票或商業發票之權責人員。
- 三、裝箱單、發票或商業發票以傳真本報關者，該傳真本仍須具有權責人員簽署或蓋有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之紀錄，以證明該文件確為出口商所提供。
- 四、相關文件：臺北關107年11月5日北業一字第1071044048號函、臺中關107年10月30日中業二字第1071017491號函及高雄關107年11月2日高業一字第1071027865號函。

正本：基隆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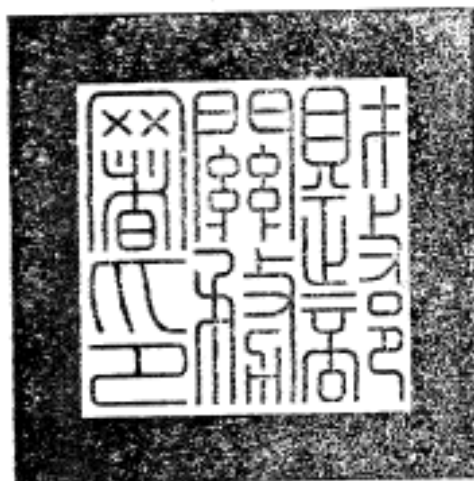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254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即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五、（六）依規定須檢附之文件，有關裝箱單、發票或商業發票之簡化手續規定。

署 長

謝鈴媛

(2) 已核銷 E/P 內容者，報關人報關時得免附。

5. 發票或商業發票——無輸出許可證及其他價值證明文件時，應提供(參據前關稅總局 83 年 6 月 28 日(83)台總局微字第 01928 號函)。

(1) 應經廠商權責人員簽署。

(2) 為便利海關及報關人作業起見，經設計統一格式：A. 請廠商儘量採用、B. 在「不變動原設計欄位及排列順序」前提下，可彈性作局部或全部放大或縮小。

(3) 增列貨品分類號列及商標(牌名)欄位，請廠商儘可能填列，俾提昇申報內容之品質。

(4) 為簡化手續，便利廠商起見，發票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以出口商傳真正本簽署或蓋章之發票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

(5) 為利 C2 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通關作業，出口人於委任書加註「為辦理 C2 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發票可免蓋廠商及報關業者公司章、負責人專用章。

6. 貨物進倉證明文件

(1) 連線申報者：

由倉儲業者用「連線方式傳輸」進倉訊息給海關，報關業報關時免附。

(2) 非連線申報者

倉儲業未以連線方式傳輸，而提供書面「進倉證明書」，由海關代為鍵入資料時，倉儲業應付「鍵輸費」。

A 海運出口者——應繳驗經倉儲業倉庫管理員簽證「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海關聯)。

B. 空運出口者——由航空貨運站在主託運單上加蓋簽章。

7. 委任書

(1) 其用途係在確定報關業之委任關係。

(2)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貨物輸出人共同簽署，惟已連線傳輸者，補送報單之非常年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

貳、追蹤案件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7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廠商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如無法申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時，建請海關准予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		
說明	<p>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辦理退運案件」之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如要退運，不得由內陸轉運他關區退運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但實務上，A 港口無此航線，需由 B 港口退運。 2. 如要銷毀，則銷毀時需由海關監視下作業，銷毀單位在配合日期的排程上相當困難，且曠日費時費用頗高，因此銷毀案件往往會拖上幾個月作業能完成。 3. 毒性化學物質各有其特性，銷毀單位在技術設備上難保健全，有環境及空氣汙染之疑慮。此類案件在關區亦困擾多時。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內陸運送毒性</p>		

	<p>化學物質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運送。本案既無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自無法經由內陸運送而轉運至他關區。</p> <p>二、依據 107 年 7 月 6 日基隆關貨物通關即時服務窗口聯絡 (Q/A) 單之回覆：查「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四)、2、(2)之規定略以：「除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退運外，……」其精神係為減少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於我國境內移動，以降低不安全事件發生，致影響國內社會治安或環境保護。是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前開回覆意旨，尚不宜由內陸轉運本案所提毒性化學物質至其他關區退運出口。</p>
結 論	俟本關五堵分關彙整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核示。
執行情形	<p>1. 本關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基關五字第 1071033465 號函報署核示。</p> <p>2.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建議應向主管機關反應，方得以徹底解決。</p>
決 議	如執行情形，繼續追蹤。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取消「C1 應審暫不補報單(代碼 IG)」之機制。	
說明	對於 C1 通關案件，經核定為應審暫不補單者，為免分估人員業務繁忙未能如期審核結案，致影響副報單之核發，建議取消此機制。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 C1 (免審免驗) 報單，其應審篩選係依風險機制分為 3 種類型 (免審免補、應審暫不補報單及應審應補報單)，爰 C1 報單倘由系統篩選為應審，不論應補送報單或暫不補報單，基於風險管理考量，仍應由分估人員審核，尚不宜取消。</p> <p>(二) 解決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 C1 應審未審結案件之追蹤，係每週定期列印報表，由股長辦理追蹤，嗣後將請主管加強督導，儘早審核。 2、倘個案因故有急迫需求，請逕向單位主管反應，由主管督導儘速辦理。 	
決議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臨時動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依海關公告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 EDI 傳輸，惟 12 月迄今，船代業者提供之小提單所載貨櫃卸存地及貨櫃型式仍有 EDI 之型式，請海關協助協調船代業者配合改善。	
說明	如案由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請船代業者對所屬會員加強宣導以新代碼(XML)填報相關資料。</p> <p>二、茲提供本關網站張貼之新舊代碼對照資料供參，路徑如下：</p> <p>(一)「便民服務>常用問答集>進口類 27>常用貨櫃新舊種類代碼對照表」。</p> <p>(二)「便民服務>相關業者名冊>基隆關監管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進出口貨棧業者名冊」(內含新舊卸存地代碼對照表)。</p>	
決議	如海關意見。	

參、宣導事項

業者配合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 (一) 經濟部國貿局(下稱國貿局)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11、20 條規定公告訂定「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對於進口屬 CCC 號列第 61、62 章之紡織品、第 63 章毛巾產品、第 64 章鞋類及第 94 章寢具等貨物應標示產地。若未依規定標示者，應向主管機關國貿局申請補標，申請人於獲准補標後，請向海關倉棧單位申請會同監視，以利海關配合人力調派。
- (二) 若進口貨物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不限上述貨物)，依國貿局 100 年 7 月 28 日貿服字第 10001513560 號令修正之「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應檢具產地標示改善申請書及計畫書(含改善方式、派遣人力及所需時間)向進口地海關申辦，進口分估人員檢視申請內容及改善計畫並經簽准後，全案將移請倉棧單位派員監視，經改善後始可提領貨物。
- (三) 應標示產地而未標者，由國貿局依其職權議處。對於產地標示不實者，縱無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海關亦均須依規定移請主管機關國貿局裁處；此外，類此行為可能該當刑法第 255 條：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貨物縱使經改善放行，海關依規定仍應就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檢證函請檢調單位偵辦。
- (四) 因此，就進口商品除規定之紡織品、毛巾產品、鞋類及毛巾等貨物應標示產地外，其餘如有標示產地者，

亦應予正確標示，否則除涉行政裁處外，亦恐觸及刑法規定。請轉知報關業者於進口人辦理進口貨物應誠實申報及正確標示產地，以免觸法。

二、報告人：稽查組

重申對於核定儀器查驗之進口 C3X 貨櫃，無論係應補或免補書面報單，前項報單申報二只貨櫃以上者，其中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應檢附「裝櫃明細」之規定，已於本(107)年 8 月 23 日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正式上路實施。

(一)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5-1 條規定：「核定儀器查驗之報單，無論係應補或免補書面報單，均採驗放方式辦理。前項報單申報二只貨櫃以上者，其中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應檢附裝櫃明細，採逐櫃查驗無異狀逐櫃放行方式辦理；未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除報關人或貨主向海關申請儀器查驗者外，應俟核定儀器查驗之貨櫃全數完成查驗無異狀後，始得放行。」據此，是類核定儀器查驗之報單 (C3X) 案件，報關人應於貨櫃 (物) 拖至儀檢站接受儀器查驗前或同時提供『貨櫃明細』給予儀檢單位，查驗無訛後即放行。倘報關人無法於儀器檢查前提供貨櫃明細資料，恐致影響儀檢單位無法辦理儀檢作業，而產生延誤通關放行事宜。為避免造成業者損失，請報關業者務必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二) 相關辦理方式，報關業者如有疑慮，請電洽下列本組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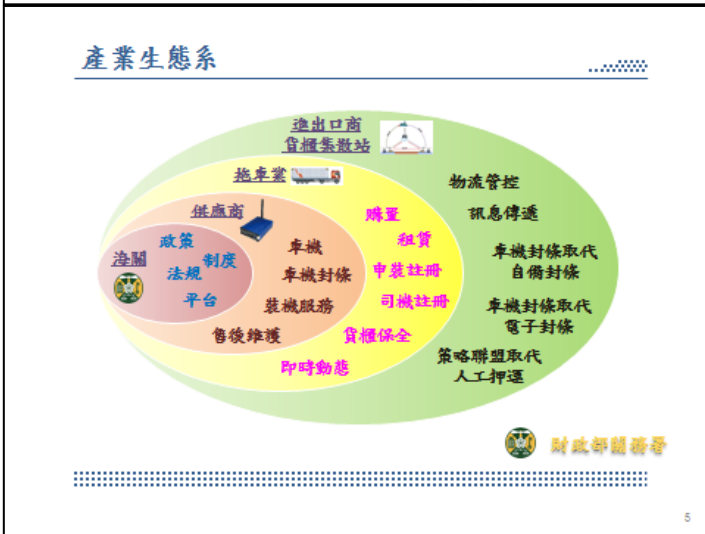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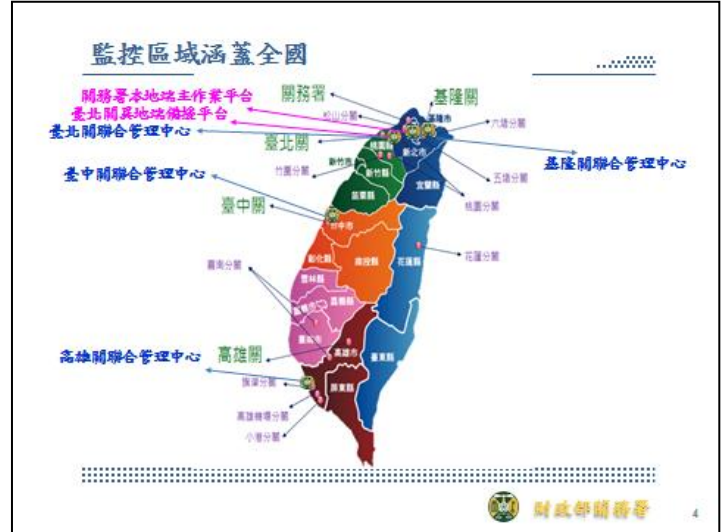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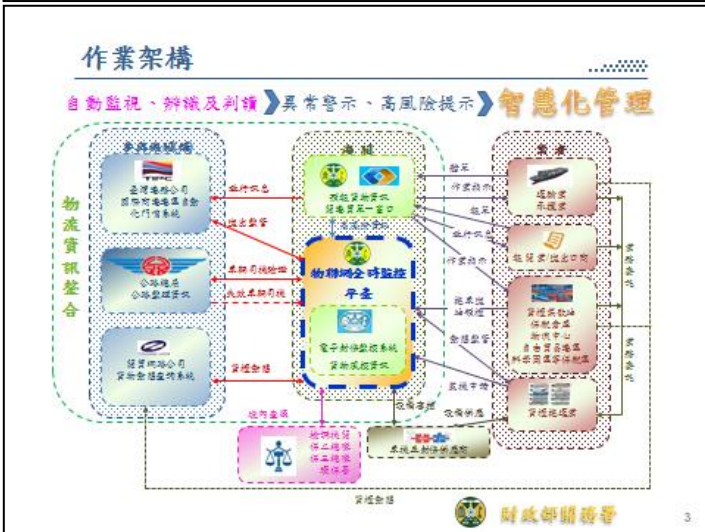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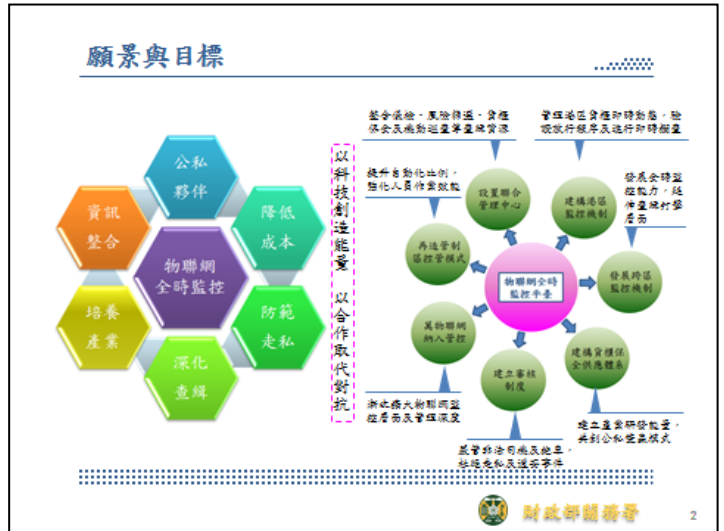
儀檢一課(基隆港東岸儀檢站) (02)24289015

儀檢二課(基隆港西岸儀檢站) (02)24285703

三、報告人：倉棧組

為辦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關務署派員蒞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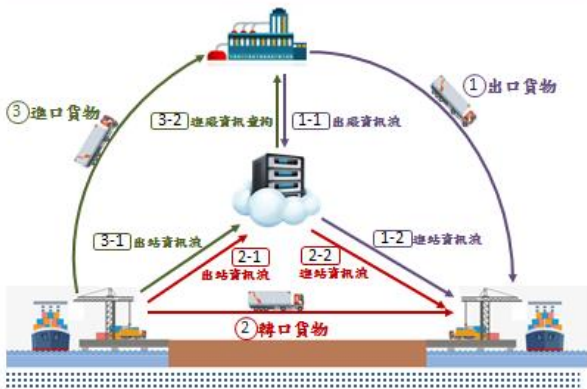
本次會議宣導業者資料介接作業如下：



業者配合事項-加解封作業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配合單位
加封通知	檢單階段作業指示通知及報單階段放行附帶條件新增「加封車機封條」	運輸業、貨櫃業數站業、報關業
貨櫃加封	拖車司機以自備之車機封條加封貨櫃，貨櫃業數站專責人員負責完成線上加封確認作業	拖車業、貨櫃業數站業
貨櫃解封	貨櫃到站後貨櫃業數站專責人員檢視封條是否完好，完成線上解封確認作業	拖車業、貨櫃業數站業

物流管理服務



7

業者配合事項-資訊流傳遞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配合單位
轉口/轉運 棧出站	貨棧出站前出站方貨棧業數站傳送CN單訊息至物聯網管理平台	貨棧業數站業
轉口/轉運 棧進站	貨棧進站前進站方貨棧業數站至物聯網管理平台接收CN單訊息	貨棧業數站業
出口棧出廠	出口商傳送出口棧貨棧資訊至物聯網管理平台, 司機依海關加封程序完成加封作業	出口商、拖車業
出口棧進站	出口棧進站前進站方貨棧業數站至物聯網管理平台接收貨棧資訊, 司機依海關解封程序完成解封作業	拖車業、貨棧業數站業
進口棧出站	貨棧出站前出站方貨棧業數站傳送CN單訊息至物聯網管理平台, 司機依海關加封程序完成加封作業	拖車業、貨棧業數站業
進口棧進廠	進口棧進廠前進口商至物聯網管理平台接收貨棧資訊, 司機依海關解封程序完成解封作業	進口商、拖車業

8

審驗管理

建立供應體系



建立拖車管理



9

業者配合事項-設備及人員管理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配合單位
產品申請檢 驗	廠商依本署公告規格設計製作車機及車機封條, 並於提請本署檢驗合格後公告於外部網站	設備供應商
設備安裝檢 驗	拖車業者選購本署公告產品, 並經設備供應商完成安裝設定後, 先由設備供應商辦理設備安裝填報作業, 再由拖車業者辦理設備安裝檢驗。	拖車業者、設備供應商
司機註冊	拖車司機至各關指定場所完成人員生物辨識資料建檔	拖車司機
產品追蹤檢 測	針對特定產品型號, 追蹤其效能及安全表現, 並據此汰弱留強	設備供應商
車隊追蹤檢 測	針對特定拖車業者, 追蹤其車隊管理表現, 並據此做為准駁其繼續拖運未放行或保稅貨棧	拖車業者
車籍及駕籍 資料檢核	設備安裝檢驗及司機註冊時, 分別連線公路總局進行資料檢核	拖車業者、司機、公路總局

10

智慧單柱式監控設備

自動化車道監控機制

現行電子封條 門架式設備



新式 未來物聯全時監控 智慧型單柱式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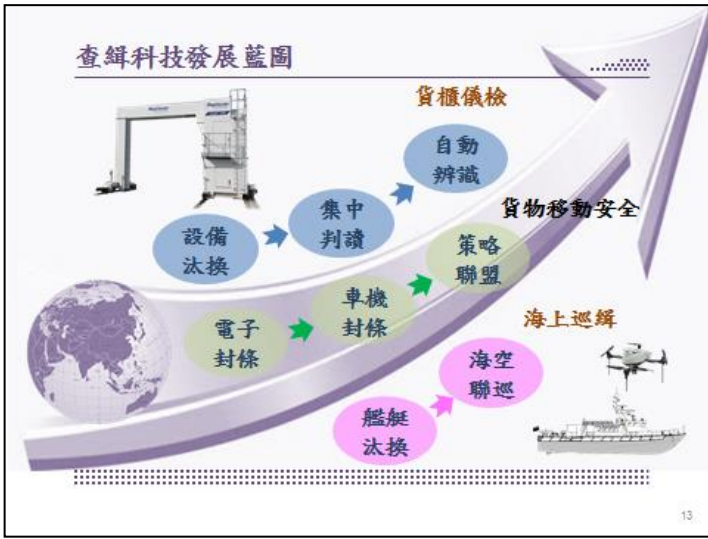


11

業者配合事項-車道監控設備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配合單位
車道監控設 備安裝	依各貨棧業數站車道現況, 安裝單柱式或客製化之智慧監控設備, 取用現場業者電源, 用以取代既有電子封條監控設備之設備	貨棧業數站
車道監控設 備保養	進行設備更期保養、清潔及汰換, 部分車道在作業期間可能需要暫時封鎖車道。	貨棧業數站
車道進出管 理	部分車道將設置顯示看板, 並依貨棧狀態顯示放行指示	貨棧業數站、拖車業者

12



四、報告人：業務二組

- (一) 因中美貿易戰持續衝擊全球經濟貿易及生產供應鏈，為防杜不肖業者進口中國大陸貨物藉由我國違規轉運規避美國課徵之額外關稅，本關將加強查緝，請報關業者提醒出口人誠實標示及申報出口貨物產地。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出口人輸出我國產製之工具機(稅則屬第 8456 節至 8463 節)至美國時，出口報關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正本，原產地為我國者始得通關放行，請轉知出口人配合辦理，以加速通關作業。
- (二) 為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司法院網站已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資訊專區(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adr/adr.html>)，請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
- (三) 財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156264 號令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24 條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修正說明如下：
1. 第 8 條修正內容，增訂特定犯罪紀錄(第 7 款之偽造文書暨第 9 款槍砲彈藥等 4 項刑事案件)之消極資格限制，惟為兼顧已設置報關業者之信賴保護，定明 6 個月過渡期間，如報關業者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第 8 條第 1 項第 7、9 款之情形者，應於修正施行 6 個月內向本關辦理變更登記，本關亦將於明(108)年辦理校正作業時針對本條規定進行查核，請業者配合。
 2. 第 24 條修正內容，增列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涉犯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者，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該員工自繳銷或公告註銷之翌日起5年內，不得向海關請領報關證，請業者配合於任用員工時多加留意。

五、報告人：政風室

反詐騙宣導

黃先生為了慰勞平日辛苦的太太，滿心雀躍於臺灣某知名拍賣平臺訂購一臺高級音波淨化潔膚儀作為結婚紀念日禮物，物色許久發現某一賣家所售商品符合需求，價錢也較為低廉。黃先生注意到該賣家開設之賣場沒有任何買家評價，不過因為金額可以接受，雖然心存質疑，但還是先下訂商品。

過幾日收到○○國際物流公司傳送的手機簡訊，提醒商品已送至指定之便利商店，黃先生再次至拍賣平臺查詢，發現系統訂單狀態顯示「尚未出貨」，不過既然已經收到簡訊提醒取貨，黃先生認為應該是拍賣平臺資訊尚未更新。前往當初指定取貨超商，核對名字、手機跟金額都正確後，隨即付款返家，準備開心與老婆分享開箱喜悅之際，卻發現包裹內竟是一隻牙刷！

究竟哪個環節出了問題？黃先生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回想所有訂購流程，這才發現「魔鬼果真藏在細節裡」。為什麼高價商品可以低價售出？為什麼賣家賣場販售商品上千件卻無任何買家評價？為什麼拍賣平臺系統訂單狀態顯示尚未出貨卻收到取貨簡訊？為什麼取貨簡訊是由○○國際物流公司傳送？一一細數之下，黃先生這才發現自己早就一步一步踏入詐騙集團的陷阱。

其實詐騙集團於各拍賣平臺開設賣場，接到訂單後，並沒有循拍賣平臺流程出貨，而是從中國出假貨，由○○國際物流公司進行代收款動作。詐騙業者的訂購資訊同時從拍賣平臺，

或要求額外加 LINE 取得必要送貨資訊，最後消費者收到全是劣質品。

難道消費者都是詐騙集團眼中的代宰羔羊嗎？其實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要求各大宅配業者（例如新竹、大榮、黑貓宅急便等）依規定於配送單記載寄件人（○○國際物流公司）之姓名、住址及電話，並建立明確退款機制。若包裹外有寄件人（○○國際物流公司）電話，直接致電辦理退貨；若包裹外無寄件人（○○國際物流公司）名稱，亦無提供電話，可先致電送貨的宅配業者，告知要辦理退貨，請宅配業者給予上一手寄件人（○○國際物流公司）的電話跟 E-mail，然後再致電或寄 E-mail，詢問退貨流程。

提醒您，進行網路購物交易，宜慎選商譽良好之電子商務平臺交易，以維護自身消費權益，若真遭遇貨到付款消費爭議案件，請於 7 日內向負責運送宅配業者反映，請其配合協助提供寄件人（○○國際物流公司）聯絡資訊，取得資訊後再行持續聯繫，辦理後續退貨及退款事宜。詐騙集團無所不在，切勿透過社群軟體私下購物，若收到可疑訊息可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才能避免成為下一個受害者。